



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 PM 07:00

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永和街 27-8 號

主席：理事長-蘇祐正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9 人，實到 8 人，請假 1 人(吳宗憲)，列席 0 人(詳會議出席簽到表)

會議記錄：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 會務報告

本屆理事長已於 12/10 上午會同第三屆理事長張志誠、第四屆監事蔡裕棠完成會務交接手續。

二、 議題討論：

- 提案一、符合勞動部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裡教育訓練篇章要求的合格證照，本會即可以接受持證技術員升級、複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四大規範配合繩索作業安全指引修正，符合指引內教育訓練要求之證照均可承認。規範條文後續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修訂之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- 提案二、是否取消直升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直升制度條款暫不取消，但應更明確定義條款內容並修正相關表單內容。由教育訓練委員會辦理後續辦理修訂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- 提案三、新取證訓練時數應符合指引要求，目前為 32 小時。複訓應訓練至少 16 小時以上，並由協會獨立考官評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協會規範新增複訓須符合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要求等語句，複訓訓練時數之要求由訓練公司自訂，但最少需 3 小時以上，建議 16 小時以上。規範條文後續交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修訂後再次確認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- 提案四、協會規範 REG_001.B.3. 版本 3.0 「每一級別過期後六個月內容許複訓回原級別，但不可進行升等訓練。過期三個月後未複訓視同放棄證照。」前後月數衝突，應予修正統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統一修正為三個月，規範條文後續由教育訓練委員會配合職安署指引修訂之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- 提案五、TRAA 技術員證照 12/8 到期，因疫情影響及訓練中心 L2 班均人數不足未成班，導致無法升級，是否接受參與訓練公司之 12/15 上課，12/19 評核辦理升級，提請個案討論。

決議：因疫情及訓練公司開課日期影響，且該技術員於過期前即提出請求，同意個案討論通過。日後有類似情況逐案由理事會討論審定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

- 提案六、協會獨立會址、秘書案。

決議：考量協會目前當務之急應為廣招新會員，吸引舊會員返回，以便充實協會收入支應相關支出，故本案暫緩。先由理監事聯絡未續會員資格之舊會員返會，並思考自身可提供協會的資源，吸引新舊會員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- 提案七、教育訓練委員會召集，修訂本會 TACS。

決議：由副理事長黎鼎擔任召集人，詢問有意願協助之會員加入協助，並可向業界資深經驗人士諮詢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- 提案八、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日期。

決議：訂於 2022/2/11（五）1900 開會。

表決：贊成 7 人，不贊成 0 人，同意通過。

散會 PM 10:30